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23,800,000港元購買物業。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127,660股代價股份支付。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物業所涉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23,800,000港元購買物業。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徐韻；

(2) 買方：香港數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物業

所收購的物業位於香港屯門The Carmel House 15青山公路大欖段168號，為住宅物業，總可銷售面積約為1,687平方呎。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物業的代價為23,800,000港元。購買代價須由買方於簽訂時支付1.00港元現金作為按金，以及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127,66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時市值及香港目前物業市況。所有與物業有關的印花稅將由買方支付。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進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35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港元折讓約19.0%；及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8%，即每股股份約2.79港元。

發行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101,276.6港元。

地位

代價股份一旦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7,843,88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已足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有關金融服務平台已建立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物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逾10名僱員需要到香港出差執行工作。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並無為其員工(包括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居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董事擬將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宿舍：

- 成本效益：提供宿舍可降低員工的生活開支，使公司在不大幅加薪的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 僱員保留與滿意度：提供住宿作為福利可提高僱員滿意度、培養忠誠度，並降低流失率，因為這可解決員工主要財務問題。
- 提升企業形象：有關措施展示公司對僱員福利的承諾，提升公司在投資者、客戶及潛在人才之間的聲譽。
- 控制住房品質：擁有物業可使公司確保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符合企業標準及僱員福祉。

- 長期投資：房地產一般會隨著時間升值，有可能為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資產，可於日後出售或重新利用。此外，物業將加強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

此外，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量負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物業所涉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物業；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物業應付賣方代價23,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10,127,66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屯門The Carmel House 15青山公路大欖段168號；
「買方」	指	香港數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徐韻；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由其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刊載。